

国内业务提示

第 024 期

关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纳入北部湾航空有效证件 种类的业务提示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及局发明电[2018]2343 号文件要求, 为确保港澳台居民居住证(以下简称“居住证”)持有人顺利乘坐内地(大陆)航线航班,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,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将“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纳入购买内地(大陆)航线航班机票的有效证件种类。

居住证是港澳台居民在内地(大陆)使用的合法身份证件之一, 持证人可在北部湾航空办理内地(大陆)航线航班订票、值机、安检、登机手续事宜; 港澳台居民乘坐国际(地区)航线航班的证件政策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。

另, 使用居住证乘坐北部湾航空内地(大陆)航线航班时, 持有人在订票、值机、安检、登机时应当使用同一证件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